

起火、触电、爆炸……

部分“取暖神器”很危险

寒冷冬季,各类“取暖神器”广受欢迎。记者调查发现,市场上的取暖产品价格相差悬殊,质量良莠不齐,有的没有包装、说明书或3C标志。一些不合格的取暖产品,潜藏触电、火灾、烫伤、爆炸等安全隐患。

1 质量良莠不齐

随着气温下降,各类电取暖产品热销。记者注意到,市场上在售的“取暖神器”种类繁多,很多“小太阳”“暖脚器”“暖手宝”在电商平台上销量过万。

然而,有的同款产品价格相差悬殊。以“小太阳”为例,该产品售价从十几元到300元不等。但社交平台上,有网友吐槽称,低价买到的取暖设备是劣质产品、不靠谱。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室内加热器、电热毯、电热垫等电取暖器具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需要带有3C认证标志。但记者走访发现,部分线下商店售卖的取暖设备并不符合要求。

在山西太原一家取暖设备销售商店,记者分别以30元和15元的价格购买了两款鸟笼形状的取暖器。产品均没有说明书,看不到3C标志,笼子中间有两根电热管,拿到手里轻飘飘的。

在另一家商店,记者拿起一个30多元的“小太阳”,发现做工较为粗糙,仔细检查后也没有找到3C标志。询问商家后,商家说:“便宜的就是这样,你想安全就买贵一点的,我们也是从网上进货,出了问题我们管不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系列标准规定,产品的额定电压、额定输入功率、制造商、器具型号、防水等级等标志应完整准确、持久耐用。

而记者网购的一款实木暖脚器,电商平台显示销量超10万件。拆箱后,刺鼻味道明显,产品的木头部分有很多扎手的毛刺,标志贴纸摇摇欲坠,相关信息不全。

记者还注意到,上述几款产品的电源软线都没有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固定,可以轻易拉扯、晃动。

经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鉴定,这几款产品或缺少3C认证标志,或标志、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等不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系列标准规定,为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并非个例。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近期公布的《北京市电子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告》显示,检出的31批次不合格的家用电器中,包括电热毯、暖手器、电暖袋等。



在山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技术室,专家对“鸟笼取暖器”进行安全测试。 新华社发

2 不合格产品安全隐患大

一段时间以来,因取暖设备引发的安全事故不时发生。2024年11月17日,陕西咸阳某村民睡觉时未关“小太阳”导致起火,屋内家具均被烧毁;2024年10月8日,北京顺义某小区居民未及时关闭卧室内电热毯电源,引发火灾。

在黑猫投诉平台上,也有上千条关于“取暖器产品安全”的投诉。有网友投诉称,家中老人在给暖手宝充电时产品发生自燃。前不久,有博主在网络平台上发视频称,家里的电热水袋在充电时发生爆炸。

业内人士表示,不合格的取暖产品,安全隐患很大。以电热毯为例,合格产品的发热丝内部有很多层材料,可以防止温度过高和短路;而劣质产品只有一条发热丝,控制器也很简陋,保险丝、控温芯片都没有,非常容易短路。

在山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技术室,专家对记者购买的“取暖神器”进行了测试。结果显示,这些不合格产品的火灾、触电等隐患很大。

“鸟笼取暖器”仅仅加热了十几秒,产品中心温度就迅速达到150度以上;纸巾接触到中心区域,2至3秒就着起了火。“这类产品如果在家里使用,稍有不慎就可能着火。”山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技术室专责相海欣说。

在对“鸟笼取暖器”进行拆解后,专家发现其

三极插头与产品内部实际的电线不匹配——没有接地线,通电加热时有触电风险。

而实木暖脚器加热温度不稳定、发热面积小,产品表面铁丝网最中心的温度可以达到90度以上,但边缘区域仅有20多度。相海欣说:“如果不小心碰到最热的铁丝网部分,极有可能造成皮肤烫伤。”

专家还提到,生活中常见的暖手宝,如果质量不过关,也存在较高的触电和爆炸风险。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电子室副科长郭雪梅指着一款造型像毛绒玩具的暖手宝说,这种不合格产品,采用电极式加热方式,缺少防爆装置,内部没有很好的绝缘层。液体通过电极直接加热,加热过程中液体带电,不但容易发生触电,也可能会爆炸,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

将暖手宝剪开后,记者看到,合格产品里面的液体很干净,不合格产品里的液体十分浑浊。“不合格暖手宝由于电极直接加热液体,形成了铁锈融入水中。”郭雪梅说。

根据《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系列标准,器具外壳的形状和装饰,不应容易被孩子当作玩具。“外观看起来像毛绒玩具,可能误导孩子,增加发生事故的可能性。”郭雪梅说。

3 消费者不要盲目追求低价

取暖关乎千家万户,电暖器具不仅要提供温暖,更要保证安全。近期,全国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电取暖器专项检查,重点核查产品3C认证情况、排查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核验产品标志、经营者资质等。

受访专家建议,强化电取暖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督促生产单位严格产品设计,严禁偷工减料,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监管部门应持续对批发市场等重点场所进行监管,加强对电取暖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对不合格产品及时采取召回等措施;多部门联合,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山西启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王超然说。

王超然建议,电商平台进一步完善商品和

服务信息检查监控制度,加强对商品信息的动态监测,确保产品信息真实、准确,及时下架不符合标准的产品,根据平台规则对相关店铺进行处罚。

郭雪梅说,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可以结合日常检查,加强向经营者宣传有关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法律法规,强化其合法经营意识;加大电取暖器使用安全知识普及,提升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与电商平台合作,拓展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消费者积极参与监督。

多地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购买电暖产品时,要通过正规途径购买,认真核对产品的3C标志等,不要盲目追求低价。此外,要了解注意事项,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正确使用。

(新华社太原1月9日电)